



**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**

**2021 年第二次会议**

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，在线

临时议程项目 2 (a)

**组织事项：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  
议程和工作计划**

**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**

1. 会议开幕。
2. 组织事项：
  - (a) 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；
  - (b) 通过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。
3.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。
4. 财务、预算和行政事项，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。
5. 讨论并酌情核准 2022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。
6. 2020-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：
  - (a) 关于 2020-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20 年年度报告；
  - (b) 与财务计划草案相应的实际年度收支。
7. 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，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、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，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（COVID-19）大流行的最新情况。
8. 评估《新城市议程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。
9.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。
10.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。
11. 审查执行局在其工作方法方面监督职能的有效性，确保与人居署其他理事机构保持一致。
12.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。

13. 其他事项。
14. 会议闭幕。

---